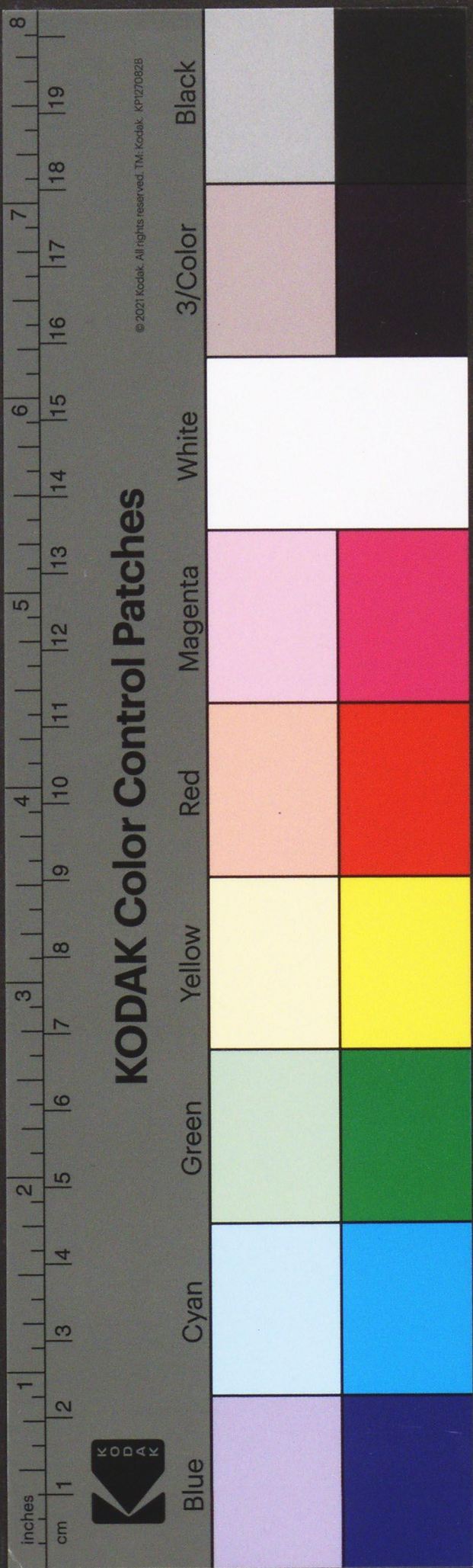


政事要略

五十四
[22]

322
KOR
福田文庫

十二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交替雜事十四

器仗戎具事

修理神社事

付出神社帳事

付釋奠事付

修理官舎事

通池堰堤事

詐申堤坊損事在官舎部
附出水車事

器仗戎具事

軍防令云宿衛器仗條義解云謂宿衛器仗者

衛府及内舎人所帶之仗也又條云兵士每火

緝布幕一口云々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義

義云人別戎具者以下鞋以上是

此條在軍
團部具可

福田文庫



F-000-7383

0a- 16919



見彼部

已上題目所誦器仗戎具義見件等文官衛令儀仗軍器條云義解云謂用之礼容為儀仗用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号者也又獻軍器条義解云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鼓吹幡之類為戎仗軍防令出給器仗條義解云謂器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已上此部所載軍器之仗義又見件等文

軍防令云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旦

謂戎具者國內百姓

隨身弓箭刀劍等之類也

集解釋云簡簡也

音訓異雪反此俗

所謂氣也周礼仲冬大閱鄭玄曰簡閱軍實古記云簡居限及周礼正藏簡稼器鄭玄云簡猶閱也尔雅簡擇也簡閱謂試也農隱捕大車也或云問簡閱行事何答加勘當令備弓箭刀並試鍊馬弓步弓并此合不見試鍊也但試鍊元事耳

私問馬弓步弓以何分別乎答同今上條云兵士者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者依此可知矣

兵士要雜事

宋禮云軍防令凡在庫器仗有不堪者當處長官

檢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其鑽及袍播弦麻之類即宛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省任宛公用若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狀准徵

私託云義解云除毀者除去也戎稍之屬曰鑽刀釵之屬曰又續藕之屬曰袍葉草之屬曰弦麻也

向隨狀推徵者徵何人哉若倉庫令云倉出給者每出一倉盡棄者附帳欠者隨徵罰又條云倉藏受納於後出給者欠者均徵給納之人已經分付徵後人者依准此條推徵耳

軍防令云右庫器仗有不任者

謂任堪也定不堪用也

當處長

官檢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

謂除者也

其鑽及袍播

弦麻之類

謂戟稍之屬曰刀釵之屬曰又續藕之屬曰袍葉草之屬曰弦麻也

即宛當

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省任宛公用

謂亦宛當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之

部然後受用之

若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

謂弄猶也

隨狀准徵

集解

釋云國語曰中刑鑽鑿說文所以穿

也音子等及字書及烏止音如振反今推袍幡也野王案以續著袍則為稍袍音薄褒反案戟稍之屬曰鑽刀釵之屬曰又葉草之屬曰弦麻

古記云又謂大刀之刀也袍謂甲下之袍也或

綿袍或右袍也基案曠者補可綿甲袍絮曠音玉

曠左氏傳皆如扶曠禮記曠為爾鄭云曰曠

今云綿也說文曠絮也廣雅紵絮謂之曠

補玉之孫反禮記曠為補曠為袍鄭云曰衣有

氏傳重曠衣裳是也說文

以絮曰補以溫曰袍

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摺閣案置謂摺之閣也色別異

所以時曝涼謂歲一曝

營繕令云貯庫器仗有生洗綻斷者謂柔鐵衣生是為出洗即刀劍

生衣生內難洗之類也衣服綻解為綻彼令鎧甲斷貫之類是三年一庭修理若經

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在京者所預調度人力中

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調度用當

國官物

又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鑄題年月及工廵姓名

謂稱者形制法式也若者鑒也題者書也若有不可鑄題謂弓箭者不用

此令開市令云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

邊北邊不得置鐵冶謂冶者鍊鐵之處也

亦替式云明法曹司解

換兵士備繡鹽並戎具等事私案繡以下物教在之要雜事兵士部

右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換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

軍防令云凡兵士人備繡六斗鹽二外并當火供行戎

具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

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
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殺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
人國司遷替軍殺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負徵
備准國司並軍教等科公刀不行之罪

寶龜四年正月十二日

私記云同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告須儲備若
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
者若令失火者如何所以疑者律云水火有所
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故若依格不問
神火人火今當時國司軍鼓等填償何者雖告

士所出納庫之後可官物故

延喜格云應辦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
具狀申官在京庫者兵部任家公用若掌不如法致
壞者隨狀推徵又云庫置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者而牧宰等不勤曝涼无意辦置滿
庫擁積徒致擁損之費五兵器穀穀應警急之用前
後之司點然付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等右
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官大夫藤原朝良時平宣奉
教宣自今以後曝涼隨時辦置異所交替之日莫致

欠損在京所司亦同准此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器仗戎具事

格文在神社条

无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詐須令前司並同任及主守人等修填待了放還

伊賀

前司源昭

又云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領前司所填差分亡遺者令彼同任吏郡司主守人等填續若在國庫欠失者不可責郡司破損者式不注損色依式為金式雖注而是少破也見任以修修理

承平四年判

伯耆

前司橘家肥

常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令前司並同任之吏主守人備償待了放還

承平七年判

但馬

前司藤原師範

非常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然而事經赦令須見量其要否申官修理

承平七年判

修理神社事

什出神社帳事

什釋奠事

交替式云太政官府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敕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

外不勤公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國
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彼怠者隨狀科
處

弘仁六年九月廿三日

私記云貞觀十年正月廿八日格云檢案太政

官去弘仁二年五月三日并傳有封之社命神

戶百姓修造无封之社命祢宜祝部等永加修

理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遷替之日拍其解

由者今有封神社已有殆力无封神社全無

修科乃檢神苗藁本枝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

封其藁神則微而无封望請以无封苗藁之神

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有封神主領无封

祝部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來齋式云太政官并應無封神社令祢宜祝等修理

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

于伴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國

人宣傳奉 敕宣仰諸國自今以後命件人等永加
修造每有少破隨即修之不得怠慢令致大破國司
每年屢加巡檢若祔宣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
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杖一百國司
不存檢校有破壞者遷督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
非常等損雖輒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五月四日

私記云密元封之社破壞金有封之社修造之
事明上奏也但非苗裔之社如本令祔宣祝等
修理耳

負神格云應神社帳准官舍帳勘申之日令移式部
省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傳官舍畧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
類中破已上並寫出科並修理之狀每年申上明立
格制而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內多載神社破損因
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因中云或國難進社帳不
具色目或國不達其帳无由據勘者是則无科責之
所致也夫有司勘事文案為本不檢彼悞何辨真偽
今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傳民部省解傳官
舍池溝等帳或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惣目或不見

修理之由。只注其惣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一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召羽集使為例。勘合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与上日。如此則諸國進省。據之帳。使者到。勘出之頃。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二位。并行左近衛大將。隆興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敕依請者。望請神社帳目。循件格令。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其注色目。並移式部省等事。一同在舍帳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府神祇官內等官者

應修理神社事

右修理神社。具在格條。而時世漸久。舊法頗後。爰件社。宜祝事。不修少破。遂致大損。是則待公家之修理。不加私功之纖效。之所致也。凡大臣宣奉敕。自今以後。差等使令修理之時。社修理之時。社宜祝。並社預等。相共檢知。請覆。事文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其間少破。社宜祝。並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不得違失者。官省承知。依宣行之。付到奉行。

奉議右大將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禰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勘解由使勘別狀

一神社事

備前

藤繁時

今檢件官有奉幣讀經料稻主稅資勘申狀云立用
延長七年帳勘濟已了者不了更論

承平五年判

安房

前司笠雜

判云神稅穀類元安盜人既曉禁逃亡須尋盜人及
令防援等備償

寛平五年判

美濃

嶋田忠臣

常赦判云神稅過行若干前司云以帳外之產物量
宛帳外之神社多前司之怠事在恩前須從免除

可尋之

仁和四年判

神社大中臣破

元赦判云令前司並同任出料見任修理侍了放還
少破元赦判云有封神社見任之吏令神戶百姓造
元封神社令神戶祝事造

淡路前司伊勢春支云

新司管野直躬使藤包生

常赦判云元安者失由不明須令前司並同任神戶

祝等修墳待了放還

延喜六年判

又云无実者不修墳急難在前司去任之收依格入
京須見注与彼同任居職文共催責郡司祢宜祝等
修墳若此國司自犯者勿責赦前司破壞者中破以
上者未修之忌奉在息前彼司相承同令祢宜祝等
修理奠拍前司

淡路 前司伊勢春文死 新司菅野直躬 使藤宅

又云大中破壞大風大雨異損之由已經言上須見
任相承有封之社者以彼封物令祢宜祝等修理衆
封之社今祢宜祝等修理若多損少料者申官聽
裁

延喜六年判

下野 使藤方尚

非常敬判云前司卒去同任會赦須見任相承无実
者令祢宜祝及神戶百姓等早修墳若无封小社者
分祖神社封戶令同前人等修造修墳釋奠事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釋奠事

石見 藤望見

常敕判云禮器无灾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然而前
司卒去博士死亡元人可責棺式云登室弊則埋之
穢則作塋者爰知如在之礼潔齊為先須見任相承
不論无灾破壞早以造備

承平七年判

伊勢 小野葛根

又云先聖先師像如執狀者是古弊之甚破壞自成
者然則不寫替怠前司會敕須見任相承申官圖督
奠物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丹波 使藤諸元

非常敕判云廟像並雜器破壞者不注損色依式為
全无實者事在恩前拍救不幾須見任量要否申官
修除

承平三年判

倉庫令云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

謂或池或渠可停火

以防火去倉五十丈又內不得置館舍

弘民格云應造倉庫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敕如聞諸國倉庫大牙相接

償一倉失火者百座共被焚燒於事高昌理不合然

今欲改旧倉怨^{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相去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隨便議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亦宜改造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

又云應建置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敕如聞諸國建部^{郡元}无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跋涉山川有爰^受納費^貢加以倉舍比近亮^費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損公私宜須每^{類格元}卿更置一院以濟百姓兼絕火祥始自今以年所輸租稅收納新院但前所納郡家不動物者依舊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依延曆十年^各存谷相去十丈置便置之

延曆十四年潤七月十五日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敕去潤七月十五日每卿更建倉院之狀下諸國畢追尋此事頗乖穩便今須彼此相接比近之卿^{中央}於其可失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隔之處宜置地使每卿置之自餘之事一依前存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貞臨格云應修理正倉事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符備右大臣宣奉 敕奉為崇道天

皇諸國造正倉收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
專當其事郡別造倉納稻米束其造制者准納物數
所須稻者宜用主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
衛督陸奧出羽按察使為原親良房宣奉

敕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事一依前符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交替式云敕諸國正倉如造理不多有破壞朽^損稅穀
亦就村里借用他倉自今以後勤加修蓋若有怠緩
國郡官人依法科罪

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

^私稅記云問文正倉者一端所謂依屋等亦同哉
言正倉者屋倉皆同官舍耳

交替式云敕比見伊勢美濃等國所奏為風被損官
舍數多非但毀壞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建^深件仁今
以傷人朕甚^懷憐如聞國司等朝季未稱和利畢者
倉庫懸^磬稻穀燭^已忘^忘暫勞永逸之心遂致雀鼠
風雨之恤良宰^位以^位職室^豈如此等自今以後永革^斯
弊^付且令諸國具錄歲中修理官舍之數附朝集使每
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准此假事神異不得驚聽至
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五日

私記云私案國分二寺者定額寺亦同上條云
勒加修蓋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又下
各云郡司出料者准郡内破損者然則國郡司
出科同共可修理之

弘明格云應修理官舍事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

曆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下五畿七道國符備傳東海

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並正六位上紀朝臣廣讀等解

備上銘國諸郡百姓疑主計帳之時狩追人夫修理

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起役而時歲六月倉物絕乏空

腹馳驅无糧涉旬望請當此之時被給公糧者依問

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被國符備破

壞尤甚頃切數多者宜先中用度依請給糧但少

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不在給限諸國郡和

准此行人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違此旨或不修少損

給成大破至干修理多用正稅或一屋之損一倉之

破聊所修造无不用糧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

臣宣奉 敕自今以後宜停給糧所損之物隨且今

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有非常損者言

上禮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

又云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敕畿内七道諸國官舍正倉

器仗地堰^池園分寺神社等類隨破損修理各立條制

至有懈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

破損載不^{自類格}与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因茲願後舊

人者依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忘弃而不

顧稍經年月弥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

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科者

作差別^害留前司主典已上公解死之知無公解者微

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仍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案所

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勤修理者作差

微物亦同國司但野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

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勤官物无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并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由怠在官人不勤修理

遂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正二位并行

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并原相良冬嗣宣奉

敕示置其新隨破修理未請科司隨其舍數樽節請

修理新節每年出舉割利且用修造三年積利為本
之即返庫

望之按十二年當作十一年

弘仁十二年潤正月廿日

私記云同永置其料隨破修理於諸國雖有料
物至平遷替之日中破以上前司出料新司修
理待放還未知於京官者中破以上者同亦前
司出料彼司修理哉 若於京官者不見申官
所司修理之故私案可徵料事見下条也依下
条可案

文曆式云大政官符定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事右勘
解由使起請偁太政官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騰教
符偁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
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
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令解由狀及交替帳
等言上周茲厥後舊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
者称非已怠弃而不顧稍短年月弥致大損此之為
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
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解
宛之如无公解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
者今按此符直稱徵修理新不顯破損大小目斯內

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從拘解由夫物非金石不能无損一向拘留事恐刑薄望請中破已上依格徵新小換之色後任相承以俟修理不勞言上者尤大
臣宣奉 敕依請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私記云私案内外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猶解由夫物非金石未能无損望請中破已上依格徵料小損之色後任相承以俟修理不能常言上者以此案之於京友者中破已上同共徵料後日修理了放還私案後任相承以俟修理

者就之見者於京官无係然則申官不修理之但文稱内外百官也以此案之内不司此文好之可案新案物計一屋以為十分四份以下為少破五六份為中破七分已上為大破器仗我具等亦准此例但溝池堰堤者支度切程不滿有切而為少破並須申官之日具錄破損色回日至不錄則為令物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早修造前司時破損辦物事
右去弘仁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等七道諸國騰敕
府廩官倉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

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溺意物以解由令交替之日
換校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曰茲願
後舊人者錄元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怠棄
而不顧稍經年月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
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其新
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究之如元公解徵
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按察
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
差徵物亦同國司案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有傳中
破以上依格徵新少損之色以修修理者今被右大

臣宣備或國寄等言上不與解由狀之收寄等言上
不與解由狀之收寄事報府遲下不勞任中早修因
茲中破者便者為大破百切者殆及千切又國內之
儒國司所行而偏異前時之事還取當時之煩論乎
夾道大乖公平斯則替違格旨不填條例之所致宜
申時破損之即修竟不得以乙之急轉拾丙若猶不
勒更信斷物乙即出之又郡司出料者准郡內損者
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立以為例

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

和親云問交替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

造其科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以上公廨宛之
郡司為同者稱郡司者少領以上欲所疑郡內
田疇開產棄脩祀教設禁令行者為郡領之能
入其境人窮遺之為郡領之不以郡司撫育
有方戶口增益者之少領以上者由是言之
此條郡司少領以上欲居此條主帳以上但
戶令及并課令課少領以上者為違方所不可
但推郡司所者主帳以上皆入之故此條可稱主
帳以上

新案郡司作是微拘乙一同國司謂物勒郡中

破損則國司郡司中分其新物各作是出之
吏督式之太政官并應修理驅家常令全國吏督國
司分明付領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息
慢曾不修理若相着若便損國威既無公平豈合更
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吏督之
日如有損失前人造畢然後放還事緣數語不得閑
息

下載承和八年二月廿三日

延曆十九年三月二日

和記云同案上條於官舍者國司郡司中分其

新物各作差出之於驛家者同官舍國郡司同
共作差出新哉 若於驛家者可預郡司之由
不明何者格式無比附回准故

吏曆式云太政官并應令後任之吏催督前司不作
驛家破損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
九月二日下諸國并稱被右大臣宣備如聞諸國驛
家別多破損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
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令全
固交符之日分明付領勿致損壞如有損失前人造
了然後放還事緣敕語不得懈怠者今檢諸國不
解由狀申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
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
新吏備替更施新制仍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
不令任中造畢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然則國威全
存公平自著仍錄事狀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

承和八年二月廿三日

私記云同文云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差任
中不令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者所疑若
有蕃客即損國威者而今侍任中作畢者倉乘

蕃客入朝於國司无怠哉 若稱任中者任中
作畢心也然則蕃客入朝之日弥勤可修造了

太政官并南海道諸國司應立今後司
雜濟前司時雜怠條例事

一國分二寺神社官舍驛家池堰戎具器仗條

右勘解由使奏狀備 謹旌仁 和四年七月廿

三日格備得太宰大貳後四位上藤原朝

臣保則解備管内諸國調庸未進租

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々 雜怠觸類繁

多前司分付之日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

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任後任相共辨濟待了放

還者而諸國凋殘百姓哀弊當時度務尚難當

辨往年雜怠何假究成望請諸國司若有任中

雜務辨濟无礙者特寬以往之怠忽拘絆其身

者尤大臣宣奉 敕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者今謹案交替式云勘解由使起請備仁

四年九月廿三日騰救并備諸國官舍正倉器

仗等隨破損修理各々條例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

不與解由狀言上舊人者錄无其狀不堪修造

新司者稱非已怠弄而不願稍恒年月強致大

損自今以後交替之日前有三所破損令後任早加修

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宛之

如无公廨者徵用私物者望替中破已上隨搭

徵折小破之色後任以修修理者又同式云勘

解由使起請備諸國邸家例多破損國郡怠慢

曾不修理自今以後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

放還者檢諸國不與解由狀申時破損之時不

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

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

制仍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不查得中造

了者得替之日物留解由者如此者前司之所

怠後任必可濟而據仁和格件或停廢今檢諸

國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官舍驛家器枝戎具

破損无害之色多少雖殊无國不有仁和格

出之後官物失者衆矣何者無實者惣負前司

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許能辦濟如此之

事若為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敕前件雜怠

載不與前司解由狀言上願後舊人无勢修

理新司弁而不顧彼此不勤誰能濟事仍謝和

八年十月十九日頻下廳制甲時破損乙時不
修拘其解由以徵將來然而徒有科責之咎曾
元稱濟之實何則弘仁格備中破以上前司輸
新後任修理承知存備前司破損後吏修理爰
後任依格徵新前司曾元填進既元新物何以
修理今預言不與解由狀後新司具注支度申
請正稅若元正稅不勒者省不急之例用修造
有要之官舍不得稽延以致倍損莫必待不
狀之報府徵官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辦濟元
若前司不輸新物猶拘解由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弘民格云一詔申官舍堤坊等破損並詔增支度數
事

廿二日類格同誤當
作廿三日

右案交替式備官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圖
交替曰依帳換實如有漏忘仍停解由太政官去弘
仁四年九月廿二日存備前司持破損後人作之其
料拘者割前司公廨宛之如元公廨徵用私物待修
理訖乃解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亦同國司者而
或團阿客前人不求其損或國交替檢校偏而不勘
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斷依格可作既隱前忌

巧稱後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嘗繕令云凡有所官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物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按多有不實假令國中草功人萬人使搜實只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免公廩之吏豈其然哉

弘仁十年五月廿日以前狀有事類見損不堪佃部

勅解由使勘別抄

一官舍事

先敕判云中破以上令前司同任輸料任修理侍了放還少破見任以係修理官舍破換使還云之後更信損例判云前司預在使署支度帳甲請料修理而此急更致信毀仍須使署帳所定者見任請新修理所信損者令前司並同任輸料見任修理侍了放還

詔後

紀宗守

又云破損者只注破品不錄損色依或為金但至元材木事涉新偽須令前司同任及部司修填驛家見任依格行之遭大風所損只預見任重申府聽裁

其國并院元實破損不可責郡司負親十三年判

甲斐

藤望紅

常敕判云元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令郡司同
任及郡司主守人等修填待了放還但國并院者莫
責郡司破損者中破以上急在恩前須見任承中破
以上申官請料少破者以修修理莫物郡司

天慶元年判

越中

葛井清明

不云彼狀多數此狀少數郡司修填修理也是任領

之新注此狀元實者失由不明須前元著令之遺令
彼同任並郡司等修填待了放還

承平七年判

山城

藤公利

又云執狀云為群盜所燒亡也則注其由言上也了
者是依式可填償之色也仍須同領彼所填差分其
遺者未填之急適會恩詔須見任相承量物要否申
官條除

承平七年判

丹波

使諸兄

非常赦到云无實失由不明然而前司率去同在會
赦須見任相承不論前後量其要否申官條陳燒亡
倉如執狀院守丹波本見斬犯倉箱所放火也故犯
之罪其科不輕然而犯人死去彼時之吏適逢鴻恩
須見任相承申官請新修造
以上
承平三年判
勘申内外諸司官舍无實舍赦否事

去二月廿四日詔書傳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无
輕重悉從免但犯八虐故欲謀殺私鑄錢強竊二
盜并赦所不免者不在免限者

諸偽律云詔欺官私以取賤物者准盜論注云詔欺
百端皆是若監主詔取自依盜法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格云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
餘官同坐賤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放之限

大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格傳内外諸司所申不与解
由狀式皆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由事涉詔詔科附科
附在實宣欠損犯用色目具錄載申不得隱漏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格云在京諸司紛失公文
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公廨欠共自今以後遷替之
人宜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分付受領遇限等類准

狀料罪一因國司

勘解由使勘例云今換件官舍无實破損等未
修之怠前司令教須見任以其料物修理若其
新物遂无實者申請料修理矣物前司无實者
失由不明事涉盜竊須令前司同任吏及主守
人等修填侍畢放還
私案件勘判存上件格律意先為國司所勘判
也諸司欠損依大司格責其犯失亦同國司然
則所謂无實者不謂欠失細由者尤是失由不
明之在也思蕩雅及祖顯細由者既損失由不
造立怠事在恩前須見任量其要否申官造除
仍勘申

延長八年四月一日主計助兼明法博士惟宗

公方依官宣勘申

溝池堰堤事注申堤坊損事在官舍郡附出此事

職負令云民部省卿一人掌溝池事集解云併云渠
其於反介雅河渠并一千七百川野王案渠亦川瀆
也

私案札記門問漂渠必出是也說文水所居溝古
隼反周札凡沼野十夫有溝鄭玄田十夫二隣

之田也溝所以通水脩川者也考工記井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溝又集解伴云池除知反尚書波池修
服孔安國曰停水曰池

曆錄一云崇神天皇六十二年乙酉秋七月治日農
者天下三本也然待溝池乃成宣作池溝冬十月造
依羅池十一月造別坂池及折池

管經令云堤內外并堤上多種榆柳雜樹宛堤堰用
謂堰所以畜水而流者也集解古記云堤都爰反說文堤塘也管
子作樹以荆棘是也榆謂此間俗夜示礼木也釋云
野王案堰畜水而流也音於建反領野王堰字古記

云堰謂井塞又云近大水有堤防之家

謂大水者正河及海也堤

防者堤塘防障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親量

功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

謂甚兩為暴云

汎者溢也溢者滿也

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物時

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

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送甚人正役輸不滿五人理

必申上為祈其庸故也

且役旦申若若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

役謂上番之兵士也

所役不得過五日

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

必比限隨事役之其將秋收之後而應役五百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

集解釋云

說文堤塘也音度愁反賈遷注國語曰防障日本

記云仁德天皇元年都于難波十一年其四月戊寅

朔甲午詔群臣曰今朕視是國者郊澤曠遠而日圃
少之且河水橫逝流末不駭聊逢霖雨海潮送上而

塞逆流以全田宅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

入西海回以旱其水曰堀江又將防北河之滯以築

茨田堤是時有雨女下霖之渠而乃堰之難塞時天皇夢

有神龜之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茨田連祢子祢子

官呂母二人以祭於河伯必擁塞則覓二人而得之

日以禱千河神爰強頸泣悲之沒水而死乃其堤成

焉惟祢子取金龜而筒貯于難塞水乃取兩筒龜投

於水中請之曰河神崇之以吾為幣是以今吾來也

必欲得我者沉是龜而不令沒則吾知直神親入水

中君不得沉龜者自知偽神何從已吾身於是親流

忽起引龜沒水龜轉浪上而不沉則瀹之沉以遂流

是以祢子雖不死而其堤亦成也是曰祢子之幹其

身非已乎故時人号其兩家曰強頸斷間祢子斷間

也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帶於是役難令云取水溉田

謂溉灌皆從下始依須而用其欲錄渠造碾磴經國

郡司公私无妨者聽之即須修治渠堰先役用水之

處集解古記云先役用水之家謂不堪修理者差發

人夫修治以水及造假令葛野川堰之類是以用水之家不合堤修治之穴云役用水之家謂久役其水作田之人不堪乃依營繕令役人夫并未云臨時量頃役卒不完徭分不求正中男也又覓日限者凡此役人食祿糧不可給官食者若作物多用水家可妨農業者乃量后役餘人并若完作物世用水家多量便各偏役一時等平允此心推可知者

秦氏本系帳云造葛野大堰於天下雖有比拔是秦氏率催種類所造插之昔養昭王塞堰洪河通蒲漕開田葛項蓋面數倍所謂鄒伯之汲衣食之原者也

大井堰據則習彼所造弘刊格云敕疫死數水旱不時神火屋有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好於國之各又一句 早致元水共數日霖雨犯流已嗟已上冥患遷替不須久居常擾百姓更簡良材速可登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无民憂

天平寶字七年九月一日

貞雜格云應不修蒲池農人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倂按察司太政官去延曆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若倂左右大臣宣奉敕留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墾在蒲池如開蒲

池不修田畴荒瘠宜特立條例以徵違犯者諸國承
知存意修物理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督國
司拋帳按實如有闕怠仍傷解由者此則為國史立
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渠位落狎慢
國郡或校新偽不事營作田穀集著賦此之由望諸
准禁漏格不編舊贖決杖八十若右大臣宣奉敕國
家農集農勢為本漏池不勞何和順成宜成今諸國
一同行之但位落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
銅代取縮國司按納使究修勞漏池新換察如法不
得寬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延臨格之應令神寺王臣家屋并諸國地諸人修理
隄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案大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
日存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官
大夫良孝朝長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侵決色
居漂沒良申久荒農失夫業方今堤防漸修水門一
定地脈新分百姓競點若具任意聽其耕作而強專
利貪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地數定多少之法令各
修理堤坊假令恰一所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

勞今隄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隄防隨則還
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
宣奉 敕使奏狀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來
不載格條回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弄而不顧堤
坊之容元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使神寺王臣諸家
庶并諸閑地類旁家人氏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
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准不修漏
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準位蔭達此制之
徒聞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祿宣祝等解却見任
望諸官裁者尤大臣宣依請

天慶三年七月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修理池漏堰堤事

右勸督農業王政所先載在格條先後重置凡農務
之要尤在漏池可決漏之可灌溉則灌溉之難遭水
畢不成損傷如閘牧宰等習年未之無事忘時運之
非常河隈矣而不修池堰壞而无理適有年宣先受
其害使之不良還煩公收祝凶年之後餘蔭不可堪
若元其備臨時仍為尤大臣宣奉 敕下知諸國早
令修造仍請長官專當其事巡按却因漏池農月以

前依數修畢即言 上其由若破損多數不堪速議
者且修其至要相次造了同前言上遣使實按之日
若有致緩怠者科長官以違敕之罪者諸國承知依
宣行之科到奉行

延喜八年十月十七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并應修理通池堰堤事

右類格

之類格

右被^{右類格}左大臣宣備奉 敕留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

開墾在滿池如聞諸國滿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

此之由宣令^{類格}改段既往^{類格}成將未^{類格}勃^{類格}三修例以懲違

犯者諸國承知^{國宣類格}在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或朝

集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懈怠仍停
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亦大當時國司不堪輒修者
支度工程言上聽裁隨修造不得更怠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日

應令修造通池被損事

右得武藏國解備被大政官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一

日并備左大臣宣奉 敕如聞諸國滿池被損者衆

修造之煩五年不思宜出舉正稅令究其料大國四

万束上國三万束中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順年中

少破先盡用米家作物多數不堪修造支度勘錄

先言後司但先舉之國依件增減者須依前旨又度
功種言上乃造而前途遠近往還日待報之間輒難
修造小破之墟就為大損而功之勞更及千功望請
自今以後破損通池國司實按旦加修造山載朝集
帳每年言上其作物並用度等帳遷替之日勘付後
任者在大臣宣依請諸國旦宣准此

天長二年七月十五日

應立今後司稱濟前司難急條例事

一國分二寺神社官舍驛家池浦堰戎具器仗奈右
勘解由使奏狀備種檢仁_和四年七月廿三日格備

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備管同諸
國調庸未進祖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之難急觸類
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
勘判云前司同任後任相共辦濟待了放還者而諸
國彫殘百姓哀弊當時度勢尚難帶辦往年難急何
假究成望請諸國司若有任中難勢辦濟无願者持寬
以往之怠忽物解其身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自
餘諸國亦宜准此者今謹案文曆式云勘解由使起
請備_仁四年九月廿三日騰敕若備諸國官舍正
倉器仗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

不與解由狀言上舊人者錄元其說不堪修造新司者稱
非已怠棄而不顧稍經年月亦致大破自今以後交
替之日如有破損令後任早加修造具新者作差割
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宛之如无公廨者徵用私物
者望諸中破以上隨格徵科小破之色後任以修
理者又同式云勘解由使起結備諸國驛家例多破
損因郡怠慢曾不修理自今以後如有損失前人造
了然後放還者檢諸國不與解由狀申時破損之時
不作至於兩下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為也
望諸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制仍須

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不令任中造一者得替之
日物留解由者如此或者前司之所怠後任必可濟而
抑仁和格件式停廢今檢諸國言上不與前司解由
狀官舍驛家器仗戎具破損无實之色多少雖殊无
國不有凡仁和格出之後官物失者衆矣何者无實
者惣負前司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誰能辨濟
如之事若為虛分者中御言第元金清大將從三位行春官
大夫為原細長時平宣奉 敕件雜怠載不與前司
解由狀言上厥後舊人无據修置新司弃而不顧彼
此不勤誰能濟事仍永弘八年十月十九日頒下嚴

制甲時破損之時不修物物其解由以懲將來然而
徒有科責之咎曾无解濟之實何則弘仁格偏中破
以上前司輸料後任修理承和符偏前司破損後
吏修理爰後任依格徵科前司曾无填進既无料
物何以修理令須言不与解由狀後新司具注支
度申請正稅若无正稅不動者省除不急之例用修
造有要之舍不得替延以致倍損莫必待不与狀報在
徵官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難濟无圖若前司不
輸料物猶物解由一不動用備穀粟輕及不法
稱並所司即由條此條在後

司并以前事條如在諸國兼知依件行之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應依式修造前司時破損官舍驛家器仗池堰國分
二寺神社事

右交替式偏交之日所有官舍正稅器仗國分寺神
社中破以上及滿池堰堰五百功以上者後任加修造
其料者徵前司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大政官寬
平九年四月十九日并偏令須交替之日所有損物
言上不與解由狀新司具注支度申正稅若无正稅
不動穀者省除不急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者无

大臣宣奉 敕宜改寬平府依交替式行者諸國承
知依宣行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

勅解由使勘判抄

一池堰事

格文在神社忝

元赦判云大中破令前司並同任及郡司等出新見
任修理待之放還但少破者見任以新稻修造

上總

前司紀真助

又云式只注大破不注損也並切程依式為全式雖
注損色五百以上是少損也須見任相承例料修造
及令用水家修固

肥後

前司多治是則

常赦判云不修定忘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以例料
修造若令用水家修固

延喜十七年判

角難批云應作水車事

右彼大御言正三位等行 右近衛大將良率朝臣
安世宣備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
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損水車无水之以斯
不失其利此間民素无此備動苦焦損仰下作民間

作備件器為農業之資其以平轉以是蹯眼牛迴等
各隨便且若有貧乏輦不堪作備者國司作法給用
破填隨亦修理其所用救急箱

天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